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16刑初60107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晓云，女，1978年6月9日出生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公民身份号码120109197806095523，汉族，中专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滨海新区港西街华隆小区5-4-302室。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9月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10日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滨检大公诉刑诉[2016]11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晓云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3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造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王瑜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晓云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 2014年5月份，被告人李晓云在董祥发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其代理董祥发在华夏银行申领的信用卡截留并透支人民币16495.81元。

2015年6月9日被告人李晓云被查获归案，后归还欠款18348.96元。

公诉机关提供了被告人的供述、证人证言、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上述事实，认为被告人李晓云的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建议对被告人李晓云在有期徒刑二年以下量刑。

被告人李晓云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未提出异议。

经审理查明，2014年5月份，被告人李晓云等人在协助董祥发办理小额贷款及申领信用卡后，因董祥发之女董杨未按照约定给付中介费，在董祥发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告人李晓云等人将董祥发在华夏银行申领的信用卡截留并透支人民币16495.81元。

2015年6月9日被告人李晓云被查获归案，后归还欠款18348.96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被告人李晓云的供述证实，2014年4月份的一天，董杨和其丈夫到我经营的耘赫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办理贷款的事，我让他们填了五家银行的申请表并口头约定了手续费。前四张银行卡下来后，我找董杨要手续费，董杨不给我。我就和董杨说等华夏银行卡下来后从卡里出，当时董杨同意了。之后，我给周爽打电话，说当事人同意手续费从卡里出。过了二个多月，周爽告诉我银行卡下来了，她一共刷出10155元，给了我3670元。6月7日，我从周爽那把银行卡拿来后，因为我自己的信用卡到了还款日，我没和董杨商量就又刷了4672元，之后多次使用，共计拖欠18348.96元。2015年6月11日，我将18348.96元欠款都还清。

2.证人董杨的证言证实，2014年6月份，我买房子需要用钱，通过朋友介绍后找到李晓云，办成了两笔小额信贷和两张银行卡。因为李晓云要的中介费的数额太高了，所以我一直没给她钱。2015年5月份，华夏银行通知我，说我父亲董祥发名下的信用卡透支款已经逾期3个月，让我马上还款，我给李晓云打电话，她不接电话，所以我就报案了。

4.证人周爽的证言证实，2014年3月份的一天，李晓云给我打电话，说有一笔业务并已经谈好了中介费。于是，我联系了银行的卡员去了大港，在李晓云的公司给董祥发办理两笔小额信贷和三张信用卡。之后，我就找李晓云要我和卡员应得的中介费，李晓云说董祥发的女儿董杨不给。4月底，李晓云说董杨同意从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刷出。于是，我联系了华夏银行的刘桂华后，通过华夏银行的客服找到邮局，让投递员将信用卡直接寄给了我。我刷出中介费10120元，加上35元刷卡费，一共刷了10155元，我得了4210元，给了李晓云4800元，给了刘桂华1110元。

5.证人刘桂华的证言证实，其系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中心业务员，2014年5月份，通过李晓云、周爽介绍，在大港为董祥发办理过一张华夏银行信用卡。

6.扣押清单、华夏信用卡对账单证实从李晓云处扣押华夏银行信用卡一张，董祥发名下信用卡共计欠款18348.96元，其中，本金16495.81元，利息和滞纳金1853.15元。

7.存款回单证实被告人李晓云于2015年6月11日归还董祥发名下信用卡欠款18348.96元。

8.到案经过证实被告人李晓云被抓获归案。

以上证据的形式、来源合法，经当庭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晓云目无国法，冒用他人信用卡，透支本金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本案的起因系因持卡人董祥发父女拖欠中介费引起，被告人李晓云在案发后已全部归还了其所透支的本金、利息及滞纳金，同时考虑到被告人李晓云实际非法占有的数额，其行为应属于犯罪情节轻微，可以免予刑事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七条、第六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晓云犯信用卡诈骗罪，免予刑事处罚

二、案获华夏信用卡一张（卡号5239590008016638），依法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刘庆波

人民陪审员 王艳丽

人民陪审员 肖 雯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施 丹

附相关法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第三十七条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